

新農業運動---台灣農業再出發

農業基本法立法公聽會紀錄(1 之 2)

2006-04-25

接下來介紹彰化縣鍾技土木生、雲林縣農業局曾坤山先生、嘉義縣農業局陳副局長宏基、台南縣農業局吳課長心浩、仁德鄉農會許天厚先生、台南縣農會施課長鴻宗、高雄縣農業局楊淑儒小姐、台中市經濟局廖麗華小姐。

感謝大家從各國各地前來關心這個議題。請蔡教授宏進發言。

蔡教授宏進：主席、各位委員。個人針對「基本法」三字展開一些具體提議，我認為整個法案欠缺基本法應有的層次。我的意見總共有 8 點。第 1，今日農業之產值，如同剛才蘇理事主席所言，已經快速降至 GNP 的 1.5%，老實說，問題不在於基本與否，而是救火唯恐不及，如同剛才主席問到的，我國到底要不要農業？今日農業之產值已經快速降至 GNP 的 1.5%，問題不在於發展，而且 5 年之內，這個比例從 2% 以上跌至 1.5%，而根據統計，我國農民仍達 8%，以 8% 的人口比例，生產出占 GNP 之 1.5% 的產值，可以想見就是大破產。要設定基本法，必須數字化，例如準備將比例自 1.5 提高至多少，如果不提這一點，基本法就無所謂「基本」。

第 2，我們談糧食安全。農業最主要的用途是提供食用，不

是用來觀賞，也不是用來玩。現在發展種植觀賞性植物的策略是下策，推動休閒化、觀光化實為扼殺農業，農業的用途就是提供食用，作物就是應該吃進肚子、產生熱量，若不能提供熱量，則不稱農業，應稱娛樂業。現在本土農作所提供的熱量，佔全島人口總需要量不及三分之一，基本法應該清楚規定應達比例，否則不能叫做基本法。現在我國食物之中，有三分之二係進口，而且比例正在迅速增加，基本法之起草者必須對這一點有所回應。

第 3，食物應該衛生。我們要講究食品安全，如果在基本法裡有這樣的設想，顯然就應該把整個工業局裡的食物加工業，乃至於衛生署裡的食物檢驗業務，全部劃歸農政機關，這才符合提出基本法的目的，否則，若是在內文裡看不到，那就形同空話。

第 4，基本法第 3 條提到，應發揮國土保安、水土資源涵養等，事實上，我們並沒有緊接著由生態觀點，對農業進行再定義，只不過在第 17 條及第 28 條，以老套的舊思維，規定如何使農地不受污染、維持農業生產基盤，卻沒有回頭思考，如果農業能夠存活，應不以現行 GNP 為準，而是以低預設的 GNP 為準，也就是說將政府每年補助多少地下水、產生多少氧量等，用數目字表達出來，制訂為基本法，若沒有這些數字，就是空話。也就是針對響應未來新時代綠色 GNP 之號召，我認為

目前的基本法並沒有做到。

第 5，最令我們困擾的，就是對於土地權的問題，基本法迴避了，我認為非常遺憾。基本法僅在第 16 條中提到農地農用，然而如果基本法對土地權不表示態度，任其自由買賣，儘管規定農地農用，大家心裡仍有數，將演變成農地為農企業所用。關於這一點，大家不用相瞞，雖然不講，實已表示贊成，亦即贊成農民土地盡歸於農企業所有，這一點就和現行國策以及目前所有的農業法令抵觸，既然開了門，到底要不要這樣做？我相信農民都巴不得土地能夠自由買賣，我也清楚，但是站在執政者、立法者的立場，層次恐怕應該超越農民的簡單想法，或是一些工商業界的陰謀想法。雖然大家並未表態，但似乎基本法已經表態了。

第 6，最重要的農民組織，在基本法中也沒有提到。台灣多是小農，小農要活下去只有一途，就是所謂的合作社，一定要合作化，才有可能既擴大經營規模，又保住小農。可是基本法中完全沒有提到「合作社」或「合作組織」，這和現行憲法所標榜之國策抵觸。

第 7，無論喜歡與否，台灣已經門戶大開，超前 WTO，把農產品給自由貿易化，這在全世界是獨一無二的，相信農委會的各位都很清楚，在農產品自由化方面，我國超前 WTO，可謂世界冠軍。農產品要有進有出，否則以台灣有限的耕地，再

怎麼努力也保不住。在基本法裡頭，應鼓勵農民出外墾殖，台灣農地不以台灣境內為限，否則現有作物及特有農業技藝，都即將被淹沒。

第 8，農業觀光化、休閒化已經成為政治及思維之主流，我認為這樣非常不人道。表面上，我們富麗化少數農戶，看起來美觀，但是我們也知道，這只是極其少數，且位於擁有景觀的地方，偏遠地區則沒有這個福份，同時，少數農戶成為遊樂戶、觀光戶之後，也就引導觀光業、休閒產業進駐，不要忘記，知本溫泉是怎麼回事、烏來溫泉是怎麼回事，原有的那些小戶全都遭到掃蕩，我們使農民因為農戶而破產，又因為投資所謂休閒農業，導致二度破產，我認為這樣很不人道，農政單位基於農民利益，萬萬不可提倡休閒化、觀光化，要提倡的應該是營建署、商業司。提倡休閒農業、觀光農業為禍甚鉅，我們眼看著貿然投入的農戶即將二度破產，基本法卻對此全無反思，亦未自常識、常理設想。

我感到非常遺憾，這部基本法和 1993 年民進黨黨內之內部討論版本相當相似，13 年過去了，我們並沒有趕上時代，僅任情況惡化，而非進化。同時，其立法層次也不過是農業發展條例的層次，完全未達到方向性，亦不是能展現新價值之基本法的高度。基本法的立法者，恐怕必須從頭想一想。謝謝。

主席：謝謝蔡教授以另外一個思維來看這個問題。今天召開研討

會，就是希望大家提出不同的角度。畢竟基本法現在仍在草案階段，需要大家的看法。

請台大農藝系郭教授發言。

郭教授華仁：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主席提到憲法層次，我們也知道台連黨團準備提出一憲法版本。現行憲法規範的農業實為過去的農業，亦即強調要有自耕農、要現代化，這樣的要求實際上已經達到，因此我們目前希望在基本法凝聚共識之後，把其中最高綱領放入新憲版本。

第 2，不可諱言，在短時間內，沒有辦法將所有法律作非常完善的比較，我們是從基本觀點來看農業問題，因此一般來說，基本法將要求點出，希望政府就幾方面進一步立法，立法細節由其他法律來訂，基本法便是根據這樣的觀點，要求四、五部法律於三年內訂出，包括食品安全方面、有機農業方面、如何調節產銷失衡、農村如何重建、更新以及休閒農業之法律。

剛才蔡教授特別提到休閒農業的觀點。休閒農業在過去幾年時興的結果，確有相當多弊端。但這就是因為沒有就休閒農業訂出比較周全的法律所導致，所以我們認為，農業既然是全民的產業，全民的需求也應該照顧，既然納稅人支持農業，我們也應該了解，除了農民之外，其他納稅人的需求在哪裡，納稅人有休閒的需求，休閒農業就有存在之必要性，因此我認為，與其全盤否定休閒農業，倒不如大家凝聚共識，制訂休閒農業

之規範，就如同有機農業，政府也推行好幾年，可是一直沒有做起來，相較於日本、歐美，我國的有機農業之所以進步得非常慢，就是因為沒有周延的有機農業法，在這種情況之下，雖然設計制訂四、五種法律，不過如何制定及制定之基本原則就應該放在基本法中，我們確實嘗試這麼做，但是因為學養不夠，所以一些基本要求可能沒有完全呈現在基本法中，這也就是我們舉行公聽會，希望聽聽大家意見的原因之一。在稍後比較專門的節目中，希望各位提供適當意見。我也知道這相當困難，就算只討論有機農業之基本原則，國內不同派別的農民可能就會吵翻天。各方辯論應該在公聽會中加以呈現，謝謝。

主席：謝謝郭教授。農委會林副主委是專家，過去也在基層擔任過委員。請農委會林副主任委員發言。

林副主任委員國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的主題是農業發展之總施政架構，既然談到這裡，農委會確實有重大責任。對於農業基本法，本會絕對沒有反對意見。許多農業發展條例本來是以農業發展條例為農業施政之準則，現在既然有農業基本法產生，我認為農發條例應該可以基本法來替代，這樣可能比較適當。我必須承認，在農業發展條例中，本來比較關心生產面，包括農地農用之管理等，至於農業安全或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等其他問題則著墨較少，所以農業基本法能將這些相關產業納入，我認為是很適當的時機。

目前農委會之施政重點如下：第 1，基於經濟全球化、自由化與數位化之國際競爭，農業施政必須兼顧多面向之社會需求，本會現在已經考慮納入這個角度，尤其台灣生活水準提高，消費者已經將農業安全品質列為選擇農產品之最優先考量，所以本會將農業安全列入重要施政目標，例如本會已經推行產銷履歷制度。

農業施政重點有 4 項，其中也有人對休閒農業有意見，不過優質科技列為本會施政重點之一，也強調安全農業、休閒旅遊、生態保育。本會希望將農業架構起來，因此我們也希望將這 4 點納入基本法之考量方向。

台灣是小農國家，小農有小農的缺點，因此在農業施政方面，我一直堅持一個原則，就是農業從生產到產銷，可以分為 3 個階段。科技研發是政府要做的工作，因為小農沒有這樣的能力、人才，所以政府應該全力供應給生產者、農民，農民只要做生產者階段的工作，本會希望在保鮮或通路等後處理部分扮演角色，以協助農民。以小農的組織，以及新鮮植物易腐之特性，在競爭上總是立於劣勢地位，本會會就這方面特別考慮。

剛才也提到合作社制度，以策略聯盟整合小農，保持穩定的供貨和品質，是本會目前在施政上一直持續的工作。所以在生產履歷制度之外，由於台灣小農在競爭上立於不利地位，本會也希望做成產銷計畫，雖然這可能與自由經濟有所違背，但是

為了台灣農業之生存，不得不考慮從這方面著手。另外，我們也知道，引進企業化會造成農民之反彈，因此要對農民宣導，本會不是要企業佔有農業，而是希望引進資本和銷售方式，以引導農業，希望能改變農民的觀念。

在天然災害方面，本會一直想做好農業保險，目前在養豬戶方面已經可以做到一部份，也就是就價值高的部分投保，如果這樣的案例能成功，本會可以繼續推廣農業保險，將農業保險列為施政重點。

有關糧食政策，我舉一個實例。現在農田水利會所管面積約為 39 萬甲，這是事實問題，但是現在糧食生產只需要 13 萬甲，因此只要以三分之一的土地來生產稻米，就足夠維持糧食之需，7 年前，每人每年大約食用 110 公斤的米，現在每人每年食用 49 公斤，只有三分之一的食量，這就是大問題，如果將糧食數量列為重點，與世界的自由化似乎格格不入，可能違反自由貿易及全球化的精神。

在農業基本法中，規範對象以農業為多，但是事實上，農業包括農林漁牧，因此基本法一旦成立之後，也規範到漁業法、畜牧法、森林法，因此仍是以基本法為主體，涵蓋農林漁牧，必須考慮到這四個單位的問題。基本法草案即已涵蓋消費者問題，發展休閒旅遊，我們不得不考慮到消費者，應該讓他們也可以享受，他們是農業產品之主要消費客戶，沒有消費者也不

行，因此必須考慮到消費者的心態和要求。謝謝。

主席：謝謝林副主任委員的高見，他從執政者、政策領導者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他也贊成農業基本法草案之架構，不過其他老師若有好的見解，我們還是要加以吸收，畢竟很多東西必須由大家凝聚共識。今天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場就到此結束，下一場由賴委員主持。請賴委員幸媛發言。

賴委員幸媛：請問農委會林副主任委員，針對台聯提出本基本法草案的構想，農委會及政府部門是否考慮提出相對版本？

林副主任委員國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曾經做此建議。農發條例沿用迄今，我本來想修訂農發條例，但現在既然已經進入農業基本法的討論，如果行政院要求本會提出相對版本，本會當然也會提出，若是沒有，那也未必要提出相對版本，只要大家共同針對草案修正完善，這樣是不是比較好？謝謝。

主席：若農業發展條例未來可能走向由基本法取代，可以將兩法條文合併討論，就不會導致為了同樣事務疊床架屋之情況。接下來請賴委員主持會議。

主席（賴委員幸媛）：請楊平世教授擔任共同主持人。

接下來的會議討論環境與食品安全有關之主題。基本法草案有一特殊之處，亦是比較進步的概念，就是將環境和食品安全、消費者相關權益加以整合，這是和國際先進國家過去 5-10 年的作法有所接軌與學習的。例如在英國、德國與日本，其鄉

村事務或農業事務在過去幾年內，也都整合進食品安全或環境保護、鄉村事務等相關業務。上一會期，本院永續會曾舉辦 2 次公聽會，也和此種領域有關，大家的發言很熱烈。本院也請到對此相當有經驗的英國人前來本院，做英國經驗的分享，在座可能有一些教授、專家參加過這樣的公聽會。對於這部基本法草案，專家團隊的立意非常好，這是非常進步的觀點。這一個小時就是要討論基本法有關環境與食品安全的領域，由於這是由楊教授平世負責，因此先請楊教授說明，之後再請與談人台大農藝系郭華仁教授、動物研究會朱增宏理事長、吳東杰先生、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黃淑德理事發言。

請楊教授發言。

楊教授平世：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灣大學前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目前也是生態保育協會及動植物防檢疫學會理事長。首先我非常敬佩台聯黨團能夠提出超越黨派，針對未來農村發展、農業、農民福利之基本大法，我以學者身份表示感激。

剛才蔡教授提到，現在農業之產值僅 1.8%，那是基本產值。農委會蘇主委前二週來本校時，企畫處曾提出一新版本。農發條例修訂版中已經將二級的食品加工業和三級的服務業計入農業內，並估算出數字佔總 GDP 之 13%。剛才蔡教授及林副主委提到所謂的 Green GDP，關於這部份，農委會未來恐怕還是要去調查，每公頃水稻田成本是多少。日本之稻田初期產值

是 39 萬多，但是若計入涵養水源、水土保持、蓄洪、教育等所有功能，成本為 80 萬元，就水稻田而言，還需要 CO₂。台灣有許多造林地及原始林，闊葉林於每一公頃所佔比例必須算出來，算出來之後，農業基本法中，農業總預算須佔國家總預算的 10% 之規定，才有理論基礎。好比目前我國的教育經費為 GDP 之 15%，農業部分到底要佔多少？農委會必須先計算 Green GDP，再加總二級產值、一級產值與三級產值。

蔡教授的意見是站在農業生產部分，因此把休閒等因素排除，但是根據農發條例，很早就把農業擴大到生活、生態，恐怕也要尊重生命，也就是適生，就好比殺雞也不可以任意為之。若要農業擴展成為全民產業，必須把產值算出來，包括剛才提到的三級產值，以及 Green GDP，農業基本法就有理論基礎。我非常敬佩賴委員，她在立法院針對黑心食品、食品安全等主題舉辦好幾次公聽會，不單邀請國外專家，也匯集很多力量。例如過去中國毛蟹進口時，被發現裡面連砒霜都有，以及大閘蟹、美國牛肉等問題，對此本席非常敬佩。進步的農業基本法要能夠將消費理念放進來，如果我國真的可以制定出來，和世界潮流應是一致的。

在這個部分，以台大為主的團隊非常用心，包括農藝系的郭主任在內，他在很短的時間之內能夠提出這些成果，可以提供農委會未來制訂相對的藍本。

關於環境與食品安全，牽涉到的部分相當多，農地污染、生態保育和環保署有關，食品安全、食品加工和衛生署、經濟部均有關，走私農產品則與海巡署有關，消費者安全與消保會有關，消費者教育與教育部有關，山地農業、高山農業、農地利用和原民會、經建會有關，農業用水和經濟部有關，甚至也有和文建會相關者，即社區總體營造幾乎多於鄉村進行。因此我希望能從第 17、26、28、29、30 條等 5 條條文中，大家集思廣益，希望能更具體化。如果有人批評農委會管太多，你們可以說食品和衛生署是相關的。

基本法中有一點非常好，亦即在第 4、5 條中規定，針對農業政策成立農業審議委員會，並由行政院長（協調）。過去若發生跨部會問題，層次恐怕頂多至政務委員、副院長級，現在則拉高到行政院級。其實在美國等國家，有許多農產品外銷，但農業方面的問題多已拉高至總統辦公室處理。因此本法若要周全，要使農業成為全民產業，和衛生安全、環境相關的部分，可能不能只限於這幾條條文，大家可以集思廣益，具體地提出討論。我想，真理愈辯愈明，如果有更多人參與，這部法會修得更好。謝謝。

主席：請郭教授華仁就本法之環境與食品安全部分之立法要旨進行說明。每位發言時間為 7 分鐘。

郭教授華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節，我們考慮到環境和食

品安全兩者間不可分割之特質，環境之污染源約有 2 種，一為工廠的污染，一為農業操作本身所造成的污染，兩者在這四、五十年來，就造成台灣農地生產環境的惡化，此問題若不解決，將來就沒有生產安全食品的可能性。所以我們會非常強調，從高山到平地漸次進行。在高山部分，我們有國土復育條例，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取消本法的高山農業部分，唯應對於農民原有之權益作妥善的照顧。但是如果原住民在高山地區採用傳統農法，這是應該鼓勵的，因為原住民以其傳統農法在當地經營了數千年，都沒有產生太大的問題。但對於目前原住民無法以傳統農法維持生計的情形，政府須給予適當的補助。

由於順序是從高山逐漸擴充至平地，因此我們希望要能以非常好的方式處理污染；同樣地，農民之農業操作也應該有適當規範，這些在基本法中都有提到，能不能做最恰當的規範，就請各位指教。

至於食品安全，我們希望建立一建立標示和可追溯制度的法律，農委會已經在著手從事，我們希望本著這樣的精神為食品安全把關，尤其是走私方面，因為食品走私是安全的死角，如果沒有根絕，食品安全其實是無法維持的。謝謝。

主席：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朱理事長發言。

朱理事長增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很感謝有這樣的機會來參與討論農業基本法草案。在一開始，蘇主席談到農業被邊緣化，

蔡教授則很慷慨激昂地表示我們應該搶救農業，因為農業產值僅佔我國 GDP 之 1.5%，不過楊老師提到，如果將二級、三級產值計入，應該不只此數，楊老師的策略可能不是要搶救，而是要呈現我國農業之真相。農業的真相應不只包括生產，也包括生態環境，楊老師甚至提到生命觀，這正是我想提出來的觀點。

我對農業基本法是樂觀其成，但是基本法能否超越、具有前瞻性？未來架構與方向能否有所不同？我是從動物觀點來看，本法的超越在於，目前我們的基本農業觀，仍停留在純粹以人類為中心，因為以人類為中心，也就會透過經濟及工商業的角度，不考慮生態意涵，才會使農業被邊緣化。目前所談到的有機農業也停留在以作物為主，對於有機畜牧仍處於精神鼓勵的階段，在這部基本法中，也幾乎沒有看到。有關畜牧的內容大概只有 2 處，其他部分指的都是作物，漁業甚至比於畜牧業稍多。基本上，有機作物若只強調無毒、無藥物殘留，就只是溫室栽培，或只是特定地區，有點特權的感覺，例如在特定地方才能種植有機作物，而不是全面性、主導性的政策。這和國際趨勢是相反的，我國目前仍停留在小規模、溫室型態。只種植排除其他環境因素有機作物是不對的，將動物的元素排除，其實也排除了動物能夠堅固土壤的肥力、營養元素的循環、能量轉換等元素，如果排除動物的因素，儘管我們強調農作物是

有機作物，仍將高度依賴石油，無論是化肥或是化學藥品的依賴。因此農業基本法應該兼顧動物福利，考慮是否要從農民、農林牧之負荷或輪替之永續生產體系來思考。有機畜牧和環境的關係絕對不只是土地的關係，應該涉及生物多樣性、土壤生態學、動物福利科學的關係，而不只是土地供需問題。

有機畜牧和目前畜牧最大的差異，在於和土壤結合，用地也兼養地，如果將動物和土壤脫離，就無法避免繼續使用高度的抗生素、環境用藥、高耗水、高度溫室效應排放、土壤無法吸收，並且需要高度運輸、高度使用，使基本農業仍無法永續。我的需求有 4 個重點。第 1，立法基本方向應該思考動物之畜牧、漁業、植物之比例分配，而不能只偏向植物、作物。第 2，作為基本法，應該有政策工具。在未來應提到的法律中，基本法提到了有機農業法，但是據我所知，農委會所規劃的有機農業法，畜牧部分仍然偏低。在產業部分，應該要能推廣有機畜牧，或農林牧之複合農業。在資源運用方面，我希望無論在學術研究、教育推廣、行銷宣傳方面，也能兼顧到有機畜牧之推廣。相較於國外，我國目前在學術研究上，關於動物福利的研究非常少。

第 2 項是關於民主機制。基本法中提到農業政策審議委員會，其實如果比照行政院目前的永續發展委員會，應該要增加 NGO 等民間團體參與的機制。同樣是民主機制，如果涉及農

業政策、環境生態、動物福利等重大爭議，是否應該比照一些法規，納入聽證制度？目前行政程序法有規定聽證制度，但是如果是在特定的法案中，沒有規定遇到重大爭議時，政策審議委員會應該採取聽證制度，透過立法程序，讓各參與者、團體、利益代表人都能參加政策討論。能不能針對這點加以考慮？

第 5 則是我聽了前面幾位發言之後想到的。英國一項統計顯示，如每戶以 4 人計，其二氧化碳之排放量，每一住家一年排放 4 噸，汽車排放 4 噸，食品生產、加工、包裝和產銷則排放 8 噸之多，根據統計，1968 至 1988 年之間，糧食增加 84%，人口增加 91%，但是糧食貿易增加 184%，若果從永續農業的角度來看，我們應該鼓勵食品在地化，減少運輸。這一點是否也是農業基本法未來在照顧農業上可以考慮的方向？

以下我再做一點說明。動物、植物在農業基本法中的比例到底應該從哪一些角度來看？我們來看產值。如果不考慮二級、三級產業產值，現在農業總產值是 1623 億，畜牧總產值為 1250 億，佔總產值的 32.34%，從產值的比例來看，現在的農業基本法對動物的關照確實太少。另外，就食物而言，根據衛生署對國民營養現況的調查，女性蛋白質之攝取若為 61.6 公克，來自畜、禽肉、蛋、乳品等動物者佔 34% 強，在脂肪方面，比例也差不多，所以如果討論食品安全，卻沒有照顧到動物食品生產體系現狀之改變或超越，就是基本法的遺憾。

其次，關於醫療保健部分，若不考慮二級、三級農業產值，現在農業產值為 3865 億，而醫療保健就已經達到 6647 億，佔 GDP 的比例超過 6%。以衛生署的營養業務來說，全台灣人口的營養，無論是蛋白質或脂肪，自 1980 年代即已足夠，但是就和歐美國家一樣，醫療保健不斷支出。英國的「Sustain」出版一份報告指出，就精神醫療問題而言，英國人每年花費 1000 英鎊，這 1000 英鎊都和食品來源有關，再進一步追究，這些食品來源都是工廠、農業大量的工業化，包括作物和畜牧。所以從醫療保健的角度來看，如果我們要兼顧生態及農業生產，也不能忽略動物福利。

最後，我要討論集約化的問題。過去我無論在任何場合提到應該關切動物福利或有機畜牧等議題，農委會的官員多會給我一個答案，就是台灣土地太小。事實上，台灣土地的問題不是太小，真正畜牧用地才 1 萬 3 千多公頃，如果就作物而言，過去作物的負重指數已經愈來愈低。作物的集約化愈來愈少，換句話說，作物使用的面積已經變少了，整個農業畜牧用地只剩下芒果生產面積而已。土地不夠其實不是讓我國畜牧走向有機畜牧的關鍵，關鍵在於有機畜牧太集中在極少數且大量的養豬團體，120 戶農民生產將近 15% 強的豬肉，或者說是 30% 的農民生產 75% 的豬肉，這是非常少數、非常集中的問題，而不是土地的問題。希望農業基本法可以考慮到這一點。謝謝。

主席：請綠色陣線協會負責人吳東傑先生發言。

吳東傑先生：主席、各位委員。談到農業，大家可能都會把農業生產及其效益直接放在農產品上，但是談到農業和生態效益的話，我昨天正好和農四所金所長碰面，談到最近有一本書「蜜蜂所帶來的效益」，指出蜜蜂帶來 2 兆美金。我們可能很難想像，這樣的小昆蟲可以帶來這麼大的經濟價值。這是怎麼計算出來的？我想，他是從生態效益分析。同樣地，若我們觀察農業和環境，有幾項事實是我們必須注意的，就是環境的污染。剛才郭教授華仁也提到，農業生產環境之污染源，其一來自工業，其二來自農藥。針對工業這部份，我想再提出 2 項重點。許多重要的漁業生產區，多位於河海交界處，但是河海交界處其實也是垃圾場最多之處，這顯示的事實，就是我們從來不會注意到這個地方，我們也不會把這個地方視為生態環境最敏感的地方，一個對生態、漁業、農業資源最重要的地方。其實海淡水的交界處是漁業最好的生產環境，但是我們把這塊地方當作垃圾場處理，這是過時的觀念。

第 2，從另外一個實際的角度來看，在環保署公布的有害事業廢棄物中，被列為甲種的地區，多分佈在彰化、高雄、屏東，這些地方也是台灣重要的農業區域，農產品都經由這些地方送來台北，甚至有些農民在市場銷售自種農產品時，自己也不知道種植地區到底是乾淨的，還是已受污染的地區。所以這部

分是我們必須嚴肅面對的。

另外是最近許多朋友關心的休耕問題。休耕之後，農民其實已經領走一筆農委會發給的休耕補貼，農田應該利用休耕期間，進行農地復育或休養，但很不幸地，農民看到雜草生長，又去農會購買農藥噴灑，這樣的休耕有意義嗎？反而傷害了整片農地，但是現在幾乎都是以這種方式休耕。所以我在此懇切呼籲立法委員和農委會當局，應該對如何休耕做更適切的檢討，而不是任由農民領了休耕補助，卻拿去買農藥，再次傷害土地，其實傷害的不只是土地本身，也包括周遭環境。

我再就基本法條文部分做一些討論。可能必須單獨討論的一項議題就是生物多樣性和育種，條文中談到原住民有一些傳統知識，甚至一些生物多樣性，但是都沒有單獨列出，其實這部份非常重要。第 16 條談到確保農地農用，但是對於整個農業生產區的完整性，我認為必須討論。因為工業有工業的生產區，但是農業生產區在哪裡？如果農業生產區無法被完整保存，區地可能會被零碎化，或是因為附近有工廠、房屋等，使整個區地被破壞。如果真的要制訂農業基本法，應該嚴肅討論這個部分。

第 28 條提到維護農業生態環境。我建議在整個農業生態環境之外，加上農業水源之安全。農業水源在近幾年來算是非常大的爭議，每每在討論到水源之分配時，農業就被犧牲。被犧

牲的不只是農業生產，事實上還涉及整個生態效益，特別是在稻田、休耕方面，顯示的問題更嚴重。

在第 30 條輔導高山農業部分，除了尊重原住民的傳統知識、生態智慧之外，更重要的是集水區的安全。我們知道，許多集水區都位於原住民保留區或高山地區，但是這幾年來，許多集水區遭到土石流、坍方、水庫等破壞，這些破壞、污染源，或說環境的衝擊點、敏感地帶都位於高山地區。如果農業基本法要和生態環境相扣，這一部份的任務是責無旁貸的，同時，我們也應該給原住民更多責任、更多教育機會，甚至政府在制訂本法時，無任所委員應該一併處理。

針對第 32 條，在維護農業知識方面，是否能擴充至生物多樣性及育種？如果不將生物多樣性及育種列入，而要單獨討論，我建議就第 32 條稍加修正，改為「維護傳統農業知識以及生物多樣性及育種」。隨著未來農業行政單位的法人化，許多人才可能會流失，甚至跑到對岸，這部份可能是我們必須考慮的。

在農村重建部分，我要談一個觀念，即農村即是醫院，亦即農村未來可能不只扮演農村的角色，如果視為一個好的食品，其實可以使人類健康，但如果是污染食品會如何？15 年前，台灣人罹患癌症的速率是每 15 分鐘增加一位，現在則是每 8 分鐘增加 1 位，可謂倍數成長。農村未來可能是醫院，不只是

在生理、心理方面，甚至在未來的高齡化社會，農村在安養制度上也可以扮演一個非常好的角色。謝謝。

主席：請黃理事淑德發言。